

# 中共湖南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 关于成立学院党委第四次党代会筹备工作组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根据《关于同意召开中共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的批复》（湖大党字〔2021〕17号）文件精神，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了学院党委召开第四次党代会请示的有关事项。按照党代会工作程序，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筹备工作组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彩亭

成 员：汤琳 刘婵 黄丹莲 王冬波 曾光明 刘智峰

工作职责：

- 讨论审议第三届党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报告；
- 审议党代会学生代表名单；
- 审议第四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 审议学院党委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相关的会议材料；
- 其他需要研究和决策的事项。

###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刘婵

副 组 长：王子荣

成 员：吴越湘 方燕红 黄羽 莫慧云 陈怡冰 胡曼筹

工作职责：

1. 起草第三届党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报告；

设置群众意见反馈箱、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此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回顾总结第三届党委会工作，对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2. 学习和宣传工作

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 版)》《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总结策划宣传第三届党委和行政班子领导下，学院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为学院党委换届积极营造氛围。

3. 按规范程序推进学生党员代表的推荐，第四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的各项工作；

4. 对接学校组织部，各种流程文书的报送、报批工作；

5.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6. 相关文档总结归档工作；

7.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